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

01 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
02 當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以其本
03 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
04 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
05 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且被告
06 前已有酒醉駕車之紀錄，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
07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8 情節，暨於警詢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09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2 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立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璵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039號

15 被 告 謝琦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謝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
20 度交簡字第6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21 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5日凌
22 晨2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某餐飲店內飲酒後，未待酒精完
23 全代謝，仍基於酒後駕車之故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號
2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嗣為警於同日15時18分
25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攔檢，復以吐氣測
26 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琦於警詢時與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31 單與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2 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3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0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朱立豪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黃郁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